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次授予日，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取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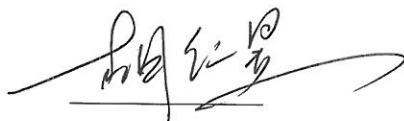
3、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0.2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25 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19年2月18日